

世 界 卫 生 组 织

执 行 委 员 会
第 一 一 一 届 会 议
临 时 议 程 项 目 5.9

EB111/11 Corr.1 bis
2002 年 12 月 4 日

实 施 《 世 界 暴 力 与 健 康 报 告 》 的 建 议

秘 书 处 的 报 告

勘 误

第 5 段：请注意，最后一句应如下：

“ 自 2001 年 9 月 以 来 ，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与 联 合 国 儿 童 基 金 会 和 联 合 国 人 权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办 事 处 一 起 ， 一 直 是 支 持 联 合 国 针 对 儿 童 暴 力 问 题 研 究 的 工 作 小 组 的 核 心 伙 伴 。”

第 11 段：还请注意，向卫生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第 3 引言段应开始如下：

“ 忆 及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与 联 合 国 儿 童 基 金 会 和 联 合 国 人 权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办 事 处 一 起 ， 是 支 持 联 合 国 关 于 针 对 儿 童 暴 力 问 题 研 究 的 工 作 小 组 的 核 心 伙 伴 ， ”

= = =